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1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
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美瑀

訴訟代理人 陳傅宝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瑀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984元，及其中48,818元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52,00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本金	50,984				50,984
利息	48,818	0000000	0000000	15	1,023
合計					52,007